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沁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呂鴻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麗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鴻杰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衡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澄謀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合約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本案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中，均同意依本院職權查詢櫃買中心代號6495股票之歷史股價資料，於本案起訴時之108年7月22日成交平均價新臺幣(下同)14點95元，計算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股票代號6495)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此有本案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櫃買中心代號6495之歷史股價資料可稽(本院卷第478、485頁)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,4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